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智秘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盧東暉

代 理 人 張仲宇律師

殷玉龍律師

王仁君律師

相 對 人 方祈富

蕭壬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9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方祈富、蕭壬宏律師就如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一一一年度智重訴第九號案件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智重訴字第9號刑事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所含資訊，涉及聲請人即告訴人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廠房相關之重要技術資訊，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如附表所示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12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方祈富及其辯護人蕭壬宏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適用該法修正施行

01 前之規定。本案係在111年4月12日繫屬於本院，此有卷附蓋
02 有上開收文日期章戳之本院111年4月11日桃檢維敬110偵緝
03 225字第1119040397號函（本院審智重訴卷第5頁）存卷為
04 憑，自應適用112年8月30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
05 之規定。

06 三、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所定刑事案件，依同法
07 第30條準用第11條，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
08 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如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
09 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相對人在聲請前並未依書狀閱覽或證
10 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法院得依該當事
11 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禁止上開因
12 訴訟獲悉而取得營業秘密之人，為訴訟外目的之使用或對外
13 開示：（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
14 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
15 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
16 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
17 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考其
18 立法目的，乃為防止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致
19 外洩之風險，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
20 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
21 保障。

22 四、經查：

23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所含資訊，涉及聲請人累積多年廠房興建經
24 驗及無數試錯成本後所取得，此乃聲請人可用於經營之重要
25 技術及商業資訊，聲請人並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
26 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又如附表所示卷證資
27 料，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可得大幅減省同業嘗試錯誤所需耗
28 費之時間、人力、費用等成本，足以造成聲請人競爭優勢之
29 削減，具有經濟價值；又聲請人對於如附表所示卷證所含資
30 訊，按業務需要分類、分級，對有權限接觸該等秘密資訊之
31 人，設有管制措施，除要求員工簽署約定保密之聘僱承諾

01 書，並在員工離職前進行面談，告以應交還或刪除所持有之
02 營業秘密，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已採取合理之保密
03 措施，是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卷證為其所持有之營業
04 秘密。

05 (二)相對人分別為本案被告及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
06 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全
07 案卷證資料，並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如附表編
08 號1所示附表A、編號3所示附表B-1等資料，係由檢察官提出
09 扣案筆記型電腦、外接硬碟進行數位證據還原工程所取得之
10 電磁紀錄，附表編號2所示附表D、E則為同案被告陳嘉亨、
11 張永明於本院107年度智訴字第2號前案中所為供述，亦與聲
12 請人業務事項相關，復查無證據證明相對人方祈富、蕭壬宏
13 律師尚有留存該等訴訟資料，足認相對人尚未自本案訴訟閱
14 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如附表所示資料，
15 並無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核
16 發秘密保持令之情事，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7 的使用如附表所示資料，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
18 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如附表所示資料
19 之必要。

20 (三)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據上論斷，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3條第1
22 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5 法官 高世軒

26 法官 吳宜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30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31 書記官 吳梨碩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資料名稱	卷證位置
1	聲請人112年2月7日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附件附表A所載電磁紀錄	編號D-10扣押物
2	聲請人112年2月7日秘密保持命令聲請狀附件附表D、E	詳附件即附表D、E所示卷宗頁碼
3	聲請人112年11月6日刑事陳報狀附件附表B-1所載電磁紀錄	編號E-3扣押物